

#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## 2018 年協會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### 壹、宗旨

為積極推展壘球運動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廣續基層壘球人才，促進台灣壘球運動發展，並作為 2018 年亞洲大學女子壘球錦標賽代表隊遴選、107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汰選及 2019 年青少年女子壘球代表隊依據。

### 貳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會壘球委員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

### 參、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2 日  
公開男子組：9 月 8 日至 9 日  
大專女子組：9 月 10 日至 12 日  
國中、高中女子組：9 月 17 日至 22 日
- 二、地點：公開男子組：苗栗頭屋高灘地壘球場  
大專女子組：臺中市金龍棒球場  
高女組：臺中市金龍棒球場、臺中市東英棒球場  
國女組：臺中市太原壘球場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壘球場

### 肆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比賽組別：
  1. 公開男子組（快式）
  2. 大專女子組
  3. 高中女子組
  4. 國中女子組
- 二、大專女子組：
  1. 以學校為單位得組 1 隊參加。
  2. 具有大專院校學籍者（需附學生證）
  3.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（需附護照或出生證明文件）
  4. 2018 年畢業之選手亦可參賽（需附畢業證書）
- 三、高中、國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具有學籍之在校生得組 1 隊參加。
- 四、各組選手每人限參加 1 隊，不得跨組或重複報名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 伍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止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寄至本會 E-MAIL：ctasa902@gmail.com
- 三、報名表：請用電腦繕打，檔案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softball.org.tw/>）下載
- 四、報名人數：

職員：每隊設領隊 1 名、總教練 1 名；管理、教練、防護員共計 4 名  
（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者（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），始能報名參賽，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，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，違者將褫奪比賽）

選手：公開男子組選手 20 人（比賽登錄 17 人）；大專、高、國女組選手 17 名
- 五、隊伍名稱：隊伍名稱中英文不得超過 10 個字，提供隊伍簡稱（4 個中英文字以內）。
- 六、報名費：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女子組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公開男子組新臺幣 3,000 元整

並另需繳交保證書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餘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  
(戶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行別：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：008001074394)

七、抽籤及技術會議：

2018年8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，假本會舉行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對會中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，會議決議、賽程公布於本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陸、競賽制度

一、比賽規則：

採國際棒壘總會公布之最新規則

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1.視報名隊數決定之，高、國女組如報名超過8隊複賽將採取雙頁程賽制。
- 2.2017年協會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第1、第4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A組(隊伍數較少)。
- 3.2017年協會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第2、第3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B組(隊伍數較多)。

三、比賽用球：

採美津濃M150黃色比賽用球(本會審定合格)。

四、球棒規定：

球棒上清楚印有ISF、JSA、ASA認可標誌之快壘比賽球棒。

柒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

- 一、單循環賽時，勝隊得2分，敗隊得1分，棄權0分，總積分多者為先。
- 二、如遇2隊以上積分相同時視其相對勝負，勝者為先。
- 三、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  - 1、總失分少者為先。
  - 2、總得分多者為先。
  - 3、總壘打數多者為先。
  - 4、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團體：

- 1.公開男子組頒發前4名團體獎牌
- 2.大專女子組頒發前3名團體獎牌
- 3.高、國女組如採取雙頁程賽制頒發前5名團體獎牌，未採用則頒發前4名

二、個人：

- 1.教練獎1名(冠軍隊教練)
- 2.MVP獎1名
- 3.勝投獎1名
- 4.打擊獎前3名(打擊獎將以前4名球隊之球員方列入成績計算，打擊率相同時判定順序：(1)長打率較高者(2)打點較多者)

玖、懲處：球隊經正式報名後，不得棄權比賽，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，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。

拾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：填寫申訴書，領隊、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提出。技術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拾壹、比賽附則：

- 一、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- 二、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、提前、延後比賽時間、日期或暫停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- 三、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可更改隊職員名單。
- 四、只限教練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，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，各隊所報之管理、防護員等非教練、球員者不得擔任跑壘指導員。

- 五、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（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驅逐出場。
  - 六、球棒未經本會檢驗合格者請主動提出以便檢驗。
  - 七、非隊職員者請勿於選手休息區內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驅逐出場。
  - 八、為響應環保，賽前賽後如需冰敷請自備冰敷袋，大會醫護站不提供塑膠袋。
  - 九、大會提供每場比賽球隊礦泉水 1 箱。
  - 十、凡比賽時發生壘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- 拾貳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70024402 號函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